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國立臺灣大學水森館 110 室(臺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)		
會議主持人	吳規劃委員清鏞	紀錄	邱佩涓
出席人員	國立宜蘭高中王校長垠、國立臺南二中李秘書寶利、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許主任孝誠、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張教師淑惠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黃副秘書長致誠、國立新豐高中王校長人傑、國立暨南大學洪教授政欣、全國高中學校教育產業工會黃秘書文龍、國教署高中職組廖敏惠商借教師、本部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朱元隆規劃委員、邱佩涓專案助理		
列席人員			
請假人員	臺北市立麗山高中藍主任偉瑩、高雄市立瑞祥高中莊主任福泰、戴旭璋規劃委員、林清泉規劃委員		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洽悉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(略)。

記錄：邱佩涓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國教署修訂學生學習評量等相關法規內容，是否妥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訂草案。

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訂草案。

決議：關於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內容，建議如下：

一、因現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係以現行課綱（99 課綱\_實施通則）為基礎所設計，內容相關文字敘述與規範，與 107 課（實施要點）已有差異，建請主責單位先比對兩部課綱間的差異，進行條文檢視並修正。

二、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增列「學校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得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...」部分。建請：

- (一)先於「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實施(作業)要點(草案)」中就「數位學習」之定義與具體操作規範定義清楚。
- (二)在實際執行上因應學校特殊課程之開設難度高，請評估除多元選修類外增列「第二外語、藝術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科技領域等加深/加廣學習」納入考量。
- (三)因課程計畫授權在學校，如缺乏監督機制恐無法掌握課綱精神或流於浮濫，建請增列監督或審查機制。

案由二：有關國教署委託新豐高中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」，是否妥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」草案。
- 二、另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案，委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。

決議：關於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」與「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」部分，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就資料庫內容周延性部分：請再檢視周延性，且雖然輸出要等到110年才正式需要，但建檔須從107就正式上線(最好106學年就能試行)，請掌握進程。
- 二、就資料建檔部分：請就各項資料再行評估線上輸入、檔案匯入、學生學習佐證資料...等不同性質資料的建檔管道與人力負擔。
- 三、就未來資料輸出與呈現部分：目前暨南大學已有完整規劃，可提前讓社會了解，爭取支持。
- 四、本要點第二點在「學校應以書面資料或數位平台建置...」的敘述請再斟酌，避免學校端有太大的自我解讀空間，造成未來在運用上的困擾。

五、未配合本要點及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」的建置，便於資料導入，建請評估補助學校端的學的學籍成績管理系統，研議開發統一的或改版。

六、為使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資料建置同步化，利於運用與統計分析，請評估是否提高本要點的法律位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五時整。